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四恩遭恶报被举报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以来，甘肃省兰州市法轮功学员被构陷案件，大部分都是由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非法庭审、枉法裁判的，为此，城关区人民法院得到所谓上级部门的各种“嘉奖”。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作为院长的张四恩难辞其咎，对枉法裁判、陷害无辜的恶行，张四恩要为之承担应有的罪责。

一、张四恩的个人信息

张四恩，男，汉族，一九六四年九月出生，二零零六年任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二零零九年任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一庭庭长，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甘肃榆中县人民法院院长，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现任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审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二、张四恩在职期间部分恶行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因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城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评为全省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先进集体。

张四恩在任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期间，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以下是几个例子。

1、法轮功学员涂玉春、焦丽丽等六人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兰州市公安局二十六处在不同时间绑架了法轮功学员王毓蓉、涂玉春、焦丽丽、李玉，并在焦丽丽住所蹲坑，先后绑架前往焦丽丽住所的法轮功学员五、六人。十五日傍晚七点左右，法轮功学员孟玉荣，也在家门口被四、五个兰州市局二十六处警察拳打脚踢后绑架。警察还在该学员开的超市门口蹲坑，抓与其

联系的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点左右，警车将法轮功学员卢云飞、焦丽丽、涂玉春、孟玉荣、王毓蓉、杜淑珍等六人，象对待重刑犯一样押送到城关区人民法院。警车一进法院大门，法轮功学员的家人看到警车内自己的亲人后，都不约而同地追着警车跑，透过车窗呼喊着自己的亲人，有些家属边喊边哭，这些法轮功学员已经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十三个月了。

六位法轮功学员都是手铐脚镣，当下警车时，家属看到消瘦得脱像的亲人，实在无法抑制内心的酸楚。六位法轮功学员在法庭外等候时脚镣才被取掉，手铐还铐着。庭审顺序是：卢云飞第一个，杜淑珍第二个，焦丽丽第三个，王毓蓉第四个，涂玉春第五个，孟玉荣第六个。从早上九点半一直开到晚上近八点，家属和律师从法院出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零五分。在整个一天的庭审中，除了开庭时将手铐脚镣取掉以外，手铐一直铐着。卢云飞的主审法官是刘冬郁，其余五人的主审法官都是王宋爽。

法庭内有警察，法院外三辆警车，坐满了全副武装的警察，还有像普通百姓一样走来走去的便衣。这一天，法院周围都是警戒区。有两位兰州市民在法院旁边一个小道里散步，被便衣搜包；有几位市民在路过法院门口时，被便衣拍照；有一位市民被警察质问强要身份证，气得这个市民问：“走路也要身份证？”还有的市民被警车跟踪；有的市民被便衣盯梢……

在庭审过程中，律师给法轮功学员做了无罪辩护，并当庭指出整个庭审中人证、物证、罪名的违法性，及司法程序中的违规处，足见中共法院的工作人员假借法律的名

义执法犯法。

整个过程中，辩护律师都能对公诉方所举的人证、物证、罪名等的违法之处毫无遗漏的予以反驳与对质，并强调会将这些违法的详细内容以书面文字提交给法院。整个过程律师的辩护义正词严，使得法官与公诉人都理屈词穷，法官只能机械地走所谓的法律程序，而公诉人也只能生搬硬套地照着事先打印好的稿子念，多处卡壳，自己都不能自圆其说。

非法庭审卢云飞时，律师依法提出回避申请，可是法院庭审人员在暂停庭审两小时后仍原班人员参与庭审，在律师拿出详尽的证据和法律依据为卢云飞无罪辩护的过程中，公诉人却没有任何认定法轮功学员卢云飞有罪的文件和法律依据，让旁听席上的家属和那些不明身份的人一下子听出是检察院和法院在糊弄事。

在非法审理杜淑珍案件的过程中，检察院与法院只是走形式地将所谓的法律程序过了一遍，全程不管不顾律师的辩护权利，当律师几次提出质证和程序过快时，王宋爽毫无收敛。律师提出，对杜淑珍提起公诉的所谓证据就是一个电脑主机和一个没有装系统的笔记本电脑，而这个电脑主机却是陈旧的，半天开不了机的，况且还没有显示器。杜淑珍为自己做无罪辩护。

非法庭审王毓蓉时，王毓蓉为自己答辩，说到被公安抄走的东西只是自己个人收藏的东西时，公诉人郑鸣姬却以已超过个人收藏数量为由反驳。

非法庭审焦丽丽后，律师走出法庭，有警察看着离去的律师发出感叹：到底是北京律师，不一样！

全天对六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公诉人在对（见下页）

(接上页) 每个案件做总结性发言时都说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及所展示证据, 仍保持原起诉内容提起公诉。但在六次庭审中, 公诉方没有拿出任何一样所谓的证据。

公诉人和审判长在程序上、证据上的违法性, 使当时在场的人感到对无辜又善良人的恶意庭审令人对现今法制的失望, 在对律师的肯定中掩饰着他们对当今中国司法黑暗的痛心。在场警察无法掩饰对依法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律师的佩服和敬重。最后, 法轮功学员都要求无罪释放, 法官王宋爽、刘冬郁对六位法轮功学员的庭审结果都是: “等合议庭评议, 押回原羁押地, 等候法庭的通知”。

城关区法院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非法判决: 涂玉春被非法判刑八年, 孟玉荣五年, 王毓蓉四年, 杜淑珍三年半, 卢永飞三年, 焦丽丽被非法判刑八年。

2、法轮功学员曲涛被非法判刑三年

曲涛, 男, 四十六岁, 甘肃省夏河县交通局工程师。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十四点, 兰州市西固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蔺海琰、西固陈官营派出所副所长郁万国等警察, 冒充物业人员, 闯入曲涛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的家中, 绑架了曲涛夫妇, 并抢走曲涛的大法书籍、电脑等物及九万元现金。曲涛被非法关押在陈官营派出所的四天中, 遭警察吊在树上殴打; 不让睡觉。四天后, 曲涛的妻子被放回家, 曲涛被劫持到兰州市西果园第三看守所非法关押。

西固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曾将构陷曲涛的卷宗移交到西固区检察院因证据不足被退卷。后来警察将构陷曲涛的案卷移交到城关区检察院。一个月后, 城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徐东红非法将曲涛起诉到城关区法院。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曲涛, 主审法官是刑庭庭长金济勇。曲涛家人早早地来到法院, 却被拒绝。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交通局工程师、法轮功学员曲涛被非法判刑三年。

三、张四恩在位期间, 城关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其它案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法轮功学员王有江、陈洁被城关区国保警察绑架。王有江、陈洁被构陷一案, 被城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城关区法院, 同一案件中还有法轮功学员葛青春与卢月玲。

在法院审判阶段, 城关区法院屡次阻拦律师介入, 为王有江、陈洁等人出庭辩护。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城关区法院偷偷摸摸对四人非法开庭。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法轮功学员王有江、葛青春、卢月玲、陈洁被非法判刑, 分别是: 王有江六年, 葛青春四年, 卢月玲三年, 陈洁五年。王有江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在兰州监狱被迫害致死。

二零一二年六、七月份, 法轮功学员韩仲翠被城关国保警察在街上绑架, 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 二零一三年, 被城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法轮功学员卢云飞在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中广大厦”十楼, 散发真相资料时, 被不明真相的值班保安举报, 城关国保大队警察将其绑架, 并非法拘禁在兰州市第三看守所(又称西果园看守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卢云飞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傍晚七、八点左右, 法轮功学员岳普玲和马福兰在兰州市城关区铁路局光源大厦楼下的公交车站等车时, 被兰州市公安局二十六处便衣警察绑架。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城关区法院对岳普玲、马福兰非法庭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城关区法院冤判岳普玲、马福兰七年, 二人上诉至兰州市中级法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兰州中院依据两高二零一七年新的司法解释对岳普

玲改判为五年, 马福兰改判为四年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分别对法轮功学员李福斌、郑恕、方剑平、王继霖、周巍、杨学贵非法庭审。先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继霖; 随后是对杨学贵、周巍的非法庭审, 下午是对李福斌、郑恕、方剑平的非法庭审。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城关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福斌冤判六年, 勒索现金两千; 郑恕被冤判三年, 勒索现金两千; 杨学贵被冤判五年, 勒索现金两千; 周巍被冤判四年, 勒索现金两千; 方剑平被冤判四年零六个月, 勒索现金两千; 王继霖被冤判两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法轮功学员袁秀英、王雄珍给一位兰州市民送真相后, 被举报。城关区国保警察在十八日早晨将二人从家中绑架, 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城关区法院对袁秀英、王雄珍构陷一案非法庭审。二零一九年九月, 法轮功学员袁秀英被非法判刑两年零六个月, 王雄珍被判两年零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兰州法轮功学员韩旭被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焦家湾派出所警察他维雄和苏晓雷绑架, 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三看守所至今。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平凉法轮功学员李亚, 被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建兰路派出所警察绑架, 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至今。二人被构陷到城关区检察院, 现在城关区检察院将二人非法起诉到兰州市城关区法院。(节选)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 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 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 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 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 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 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